

# 柴犬登登被第二次拍賣，等一個不會拋棄它的新主人

“不是誰非要拍賣它。”劉先生一再強調，登登可以一直生活在寵物學校，“這裏是它的家，但在法律上我們終究不是它的主人。”

時隔3年，8歲的柴犬登登再次面臨司法拍賣。

2014年，登登被主人肖先生寄養在北京寵樂會寵物學校，2018年，因肖先生長期拖欠寄養費用，且失去聯繫，登登被迫進入司法拍賣程序。

登登被正式拍賣前，肖先生突然“現身”，拍賣活動就此打斷，肖先生通過朝陽法院和寵物學校的經營者劉先生，承諾結清此前的寄養費用，並在2018年聖誕節前接走登登。

登登又等了3個聖誕節，距離第4個聖誕節僅剩不到兩個月，8歲的它已經步入犬生中老年，因為肖先生的失聯，它再次被掛上了拍賣網站。

“不是誰非要拍賣它。”劉先生一再強調，登登可以一直生活在寵物學校，“這裏是它的家，但在法律上我們終究不是它的主人。”

劉先生解釋稱，登登被拍賣，一方面是通過公開的法律程序轉移肖先生對登登的所有權；另一方面也是讓生效判決得以完整執行，維護法律的尊嚴。

11月2日，阿裏拍賣負責登登拍賣活動的工作人員李女士表示，拍賣活動會在3日上午10點正式開始，起拍價500元。此前登登已經在線上提前預展15天，截至2日晚，已經有377人報名並支付保證金100元。

## “消失”的主人

這原本是一次再尋常不過的

寄養。

2014年年初，登登被主人肖先生送到了北京寵樂會寵物學校。劉先生記得，這是一隻“長相標致”的小柴犬，“活潑好動，正是沉迷探索世界、喜歡玩具的年齡。”

汪女士是寵物學校的另一位負責人，她回憶，肖先生簽訂寄養協議後，還曾把登登接回去一次，後來他又說要出國一段時間，回國後再來接登登，但從此便杳無音訊。

登登與主人的聯系只剩下了一紙協議。

劉先生提到，柴犬屬於東亞狼性犬後裔，成年後獨立性較強，不會特別依戀主人，它在寵物學校裏有老師，有玩的樂園，還有一堆新“朋友”，所以沒見過登登出現消極情緒，“它除了吃吃喝喝，就是奔跑玩鬧，有時還會和別的狗打打架。”

2018年秋，登登身邊的“小伙伴”換了一批又一批，曾經照料登登的幾個老師也相繼離開寵物學校，但登登的主人還是沒有消息，而他寄養登登的合同早已到期，寄養費用早已用盡。

“飼養登登，僅算狗糧、疫苗、生病驅蟲等，每年就要消費5000元，連續4年都是我們在自行承擔。”汪女士說，寵物學校一邊繼續飼養登登，一邊試圖聯系其主人，在窮盡一切辦法後均無果後，他們決定向朝陽法院提起訴訟。

## 突然的“現身”

法院判決後，狗主人肖先生仍未出現，寵物學校決定申請強制執行，法院多次聯系肖先生仍然未果，也沒有找到肖先生的可執行財

產，隨後登登被放在阿裏拍賣網站進行司法拍賣。

一個普通的民事案件在當時受到了高度關注。2018年10月，當時剛剛4歲的柴犬登登因司法拍賣“走紅”。

汪女士提到，當時她每天能接到大量電話，都在詢問登登的近況，也有競買人、熱心人士登門探訪，多數是在詢問登登的性格以及飼養方式。

“那時登登已經特別親人，因為寄養學校平時人很多，登登很溫順，對陌生人也非常友好，怎麼摸也不反抗，那些天它幾乎每天都在被摸、陪玩中度過，累到下午就呼呼大睡，怎麼喊都喊不醒。”汪女士笑道。

登登即將被正式拍賣前，劉先生接到了朝陽法院的電話稱，肖先生主動聯系到法院，希望可以協商關於登登的寄養問題。

2018年10月31日，朝陽法院執行庭法官張偉和肖先生進行網絡視頻，協商執行問題，肖先生表示這些年他一直身處國外，因為丟失寵物學校的聯系方式，所以才沒聯系過劉先生和汪女士。

汪女士對肖先生的解釋感到氣憤。寵物學校不曾更換過聯系電話，官網上也可以直接查詢，“肖先生這樣的主人實在少見，棄養就是棄養，我們都喜歡登登，即使不支付費用我們也會繼續飼養。”

經過協商，肖先生最終向寵物學校承諾，他會履行法院判決，支付之前欠下的所有費用，並在2018年聖誕節前接回登登。

登登的第一次拍賣因肖先生的現身被打斷。截至2018年10月

31日晚，阿裏拍賣網站顯示，已經有2500餘人報名並交了50元保證金，拍賣撤銷，保證金也按正常程序紛紛退回。

肖先生履行了自己的第一條承諾，他留下了自己的賬戶，結清了登登1047天的寄養費，共計62820元。

但到了約定時間，登登還是沒有等到它的主人，肖先生曾打過來的越洋電話也再沒有接通。

## “登登”再次被拍賣

一晃又是3年時間。已經步入中老年的登登變得更加愛吃，也更加黏人，它會經常黏着劉先生要摸頭、梳毛，討要最愛吃的肉幹。

“我一度都忘記了它是被寄養在這裏的。”劉先生說。

直到今年9月底，朝陽法院提醒劉先生，此前法院執行的和解協議肖先生仍沒有完全履行，登登的所有權仍然需要厘清。劉先生再次提交了申請材料，法院最終決定恢復原判決的執行。

劉先生透露，從2018年肖先生結清上一筆寄養費至今，登登寄養費已經累計到4萬元左右。

11月2日，阿裏拍賣負責登登拍賣活動的工作人員李女士表示，登登的拍賣已經按程序掛上網頁，拍賣活動將會在3日上午10點正式開始，起拍價500元。此前登登已經在線上提前預展15天，截至2日晚，已經有377人報名並支付保證金100元。

李女士介紹，根據規則，登登此次的拍賣時間為24小時，如果到了截止時間，還有人在兩分鐘內加價的話，最終成交價則會繼續增加，延遲到沒有人加價為止。

李女士提到，登登的最終成交價所得錢款，會首先用於支付它從2018年10月至今在寵物中心的寄養費，“如果這些不夠用的話，法院會在肖先生賬戶的個人資產中予以扣除，肖先生也會被法院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。”

“為什麼一定要拍賣登登？”登登再次被拍賣的消息傳出後，不斷有愛犬人士質問劉先生。他一遍遍解釋，“不是誰非要拍賣登登，不是我，也不是法院。”

劉先生一再強調，登登可以一直生活在寵物學校，“我們陪伴登登已有七年，一條狗能有幾個七年？我們早已把登登當作親人，這裏的叔叔阿姨也可以陪着登登老去，但在法律上我們終究不是它的主人。”

劉先生表示，登登始終是肖先生的個人財產，如果登登出現問題，肖先生依舊可以追究責任，劉先生不知道到時候會面對多少麻煩。登登被拍賣，一方面是通過公開的法律程序轉移肖先生對登登的所有權；另一方面也是讓生效判決得以完整執行，維護法律的尊嚴。

劉先生說，登登等了主人大半輩子，他希望這次登登可以找到一個不會拋棄它的新主人，最後能安享晚年，“我相信，新主人一定可以更好地照顧它，如果新主人願意，它也可以繼續生活在寵物學校，我們願意無償照顧登登。”

在11月2日的拍賣直播間裏，登登窩在自己的狗墊子上靜靜發呆，周圍凌亂地擺放着小驢、小豬樣式的毛絨玩具，它最愛的狗糧還滿滿地盛在碗裏，沒有動過的痕迹。

# 生父給5萬元抱走出生15天的女嬰 生母疑孩子被賣報警

出生15天後，成都市龍泉驛區一名女嬰被生父抱走。之後，因為見不到女兒，生母蒲女士多次報警，並懷疑女兒被生父“賣了”。

孩子的生父楊某則稱，女方不具備撫養能力，所以讓條件優渥、沒有孩子的表姐家“幫忙撫養”。他否認有買賣交易，抱走孩子時還給了女方5萬元“營養費”。

龍泉驛區警方表示，經調查，事件中沒有拐賣兒童的情況，系屬於孩子生父母之間爭奪撫養權的民事糾紛，可以通過訴訟程序解決撫養權的問題。

## 產女15天後

### 男友給5萬元抱走孩子

見到蒲女士的時候，她正帶着孩子在租住房裏，“這是我第一段婚姻的兩個孩子，雖然判給男方了，但是基本都是我在撫養。”她的第二段婚姻持續到今年4月。5月31日，她生下和當時的男朋友楊某的孩子豆豆(化名)。

蒲女士給記者展示了孩子的出生醫學證明和戶籍證明。女兒跟隨蒲女士姓，父親信息一欄沒有填寫。她說，孩子出生後因為經濟不寬裕，“街道辦、社區給我拿了

米、油，還有奶粉、尿不濕、嬰兒車等”。期間，男朋友楊某提出要帶孩子回老家。

“他說我没有能力撫養，說我已有兩個孩子，當時也上不了班，還租着房子——我也知道，養一個小孩的開支很大。”蒲女士說，孩子患有先天性梅毒。兩人的聊天記錄裏，楊某提出：“我拿五萬給你……我帶回來我養。”蒲女士雖然也擔心，“萬一你給我送人咋辦”，但最後還是被說服，“他作為親生父親，養孩子也是天經地義的”。

孩子出生後的第十五天，楊某抱走了孩子。當天下午，蒲女士收到一筆2萬元、一筆3萬元的轉賬。“說好的，隨時可以看孩子。”蒲女士說。

## 見不到孩子

### 疑心孩子被生父送人

“生下來就在我身邊待了半個月，說實話，還是想念。”蒲女士說，40天坐完月子之後，她向楊某提出探望孩子，“他說孩子是南部縣老家一個‘表姐’在幫忙撫養，但總是找各種各樣的理由推脫”。

蒲女士說，自己聯系了楊某的

前妻，剛懷孕時兩人曾有過交流，“她告訴我說，老家沒有看到這樣大小的孩子，楊某的母親也不可能給他再帶孩子了”。後來，楊某給蒲女士發過孩子在“表姐”家的視頻，“我轉給他的前妻，她也說不認識”。

10月30日，記者聯系上楊某的前妻。按照她的說法，她認識楊某已有十多年，兩人也是今年4月離的婚。“我們的女兒在老家由奶奶帶，每隔一兩個月，我會回去看孩子。”她說，“如果他給親戚養的話，我幾乎不可能不知道。視頻裏的人，我也不認識。”

蒲女士說，自己又去查看了5萬元的轉賬記錄，轉賬人是一名張姓人員，“我不認識，他前妻也說不認識”。今年8月底，她去同安派出所報警。隨後，楊某被警方叫到了派出所，“楊某堅持說是表姐在養，警方也和楊某的表姐視頻了解了情況”。

## 執意要回孩子

### “不讓她流落在外面”

“如果知道他找別人養，當初我不會讓他抱走的。”蒲女士說，她希望要回孩子，警方告知她，可以通過訴訟索要孩子的撫養權。

蒲女士的經濟狀況并不好，但是她執意想要要回孩子，“我就是想把她接回來，撫養她長大”。蒲女士戶口所在的龍泉驛區聖南社區工作人員說，蒲女士和孩子的戶口都在社區的集體戶上。此前因為了解到她的情況，社區和社會組織給蒲女士送過一些生活物資。此外，社區曾經在2019年的時候給蒲女士介紹過附近一家醫院的護工工作，“工資4000元左右，也繳社保”，不過蒲女士沒有去。蒲女士今年28歲，她拒絕那

份“護工”工作的舉動，也引起了大家對她的不解和議論。“但我當時問過，那份工作周末的時候不能帶小孩一起，這樣孩子就沒有人帶了；而且，晚上也要在那裏，我不放心。”蒲女士解釋道。

如果豆豆要回來了，三個小孩怎麼帶？“我現在賣房子，也在跑保險。”蒲女士說。記者也注意到，她的微信朋友圈裏，除了女兒的視頻，其餘發布的多是房產銷售的廣告。

坐在租住房裏，蒲女士說：“自己生下來的，自己承擔後果，不可能讓她流落在外面。”末了，她又補充了一句：“房租也是靠政府的臨時救助給的。”

## 警方調查：

### 不是拐賣兒童，系爭奪撫養權糾紛

10月30日，記者在龍泉驛區同安派出所見到了孩子的生父楊某，他否認了賣孩子的情形。楊某稱，自己只是把孩子讓表姐家幫忙撫養，轉賬的張姓男子是表姐的丈夫，“我向表姐家借的，沒有借據——給她(蒲女士)作為營養費，補償她”。記者也通過楊某的手機與其表姐進行了視頻。視頻裏，一名抱着孩子的女士稱，自己是楊某的親表姐。“張是我丈夫，5萬塊錢是借給……那個那個那個那個……我表弟的嘛。”她表示，此前曾有成都警方以同樣的方式與她視頻問過情況，“我就是幫着帶孩子，什麼時候他(楊某)可以帶孩子了，就弄回去帶嘛”。

為什麼找表姐幫忙帶孩子？楊某解釋，表姐家沒有孩子，而且條件優渥。對於前妻的說法，楊某稱是離婚後的詆毀，“我和她常年在外，所以結婚十年，我老家她沒

有去過幾回”。

11月2日，記者從龍泉驛區警方處了解到，經警方調查，事件中沒有拐賣兒童的情況，系屬於孩子生父母之間爭奪撫養權的民事糾紛。接報後，民警通知生父到公安機關。經調查，生父并未將孩子販賣他人，“核實了對方的信息，確系表姐”。警方表示，蒲女士在報警期間，并未向警方提起過“5萬塊錢”的事。

## 律師說法：

### 根據《民法典》，未滿2周歲的兒童原則上由母親撫養

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劉秀介紹，《刑法》上的拐賣婦女、兒童，是指以出賣為目的，有拐騙、綁架、收買、販賣、接送、中轉婦女、兒童的行為之一的，事件中兒童的生父僅是將子女交給自己的表姐幫忙照顧，不存在出賣兒童目的的情況下，不構成拐賣兒童犯罪。兒童生父對兒童具有撫養義務，如果兒童生父存在遺棄兒童、拒絕扶養的情況，才有可能構成犯罪。蒲女士想要取得兒童的監護權，可以通過與兒童生父協商的方式確定監護人，如果無法通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的，母親可以通過起訴的方式由人民法院裁判兒童監護權的歸屬。

劉秀介紹，關於監護權歸屬問題，由於兒童是今年5月出生，暫時還未滿1歲，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未滿2周歲的兒童原則上由母親進行撫養。

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律師邢連超認為，男方將孩子放在表姐家，並且是借的表姐家的錢給女方，所以不構成拐賣兒童。另一方面，考慮到是非婚生子，一般來說孩子應由女方撫養，同時由男方支付相應的撫養費用。

